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质检中心筹建验收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有关技术机构:

《湖北省省级质检中心筹建验收工作程序》已经省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5日

湖北省省级质检中心筹建验收工作程序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发〔2018〕15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9〕23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湖北省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省级质检中心）筹建与验收工作，提升省级质检中心技术能力，发挥省级质检中心公共技术服务作用，更好服务市场监管工作，特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原则制定本工作程序。

一、筹建工作程序

（一）申报原则

**1.产业基础较好。**申请筹建的省级质检中心相关产业应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是区域支柱产业或优势产业，具备较大的产业规模和较高产业集聚度。

**2.技术实力较强。**申请筹建省级质检中心的承建单位应是独立法人机构，应具有检测机构资质并具有2年以上检测经历，同时具有检测人员10人以上。

**3.地方政府支持力度较大或承建单位自身实力较强。**申请筹建省级质检中心所在地地方政府支持文件或承建单位自身实力证明，及其他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

**4.完成情况较好。**能按照筹建要求落实省级质检中心建设各项预期目标。筹建单位无超过48个月未通过验收的省级质检中心。

**5.无不良信用记录。**申请筹建省级质检中心的承建单位应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申报受理

**1.申报渠道。**拟申请筹建省级质检中心的由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向省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省局）申请，不得越级提出申请；省局直属技术机构（分院由省院申请）直接向省局申请。

**2.申报材料。**省级质检中心筹建申报应报送以下材料：

——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省局直属技术机构）向省局提出申请筹建省级质检中心的书面请示。

——《申报省级质检中心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

——申请筹建省级质检中心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撰写提纲格式见附件2），主要包括：按GB/T 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GB/T 7635《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等界定产品范围、中心名称的合理性、申报单位现有能力与条件、相关产业状况及检验检测需求、省内外同类技术机构的状况、规划建设目标、筹建方案等。

——申请筹建省级质检中心名称所对应的产品分类表及相关标准目录。

——申请筹建省级质检中心承建单位法人证书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文件。

——申请筹建省级质检中心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含姓名、年龄、职务、学历、专业、职称）。

——申请筹建省级质检中心现有的检测设备（含名称、产地、型号、规格、价格、台/套数）清单及拟购置设备清单。

——地方政府支持文件或承建单位自身实力证明，及其他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

——申请筹建省级质检中心《筹建任务书》（格式见附件3）。

（三）形式审查

1.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省局直属技术机构）负责省级质检中心申请筹建申报材料的初审、可行性论证、核查和上报，对所报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2.省局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在形式上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省局规划要求或材料申报规定的予以退回并要求整改。经审查符合的，组织专家现场审查和论证。

（四）现场审查和论证

**1.现场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技术基础情况。审查现有实验室的环境条件与布局、已开展项目关键设备的配置、当前的检测项目设置、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学术、技术带头人的能力等。

——产业基础情况。审查申请筹建省级质检中心相关产业是否属于地方支柱产业或优势产业，产业规模与相关产品市场占有份额、产业集群优势和产业集聚度；审查申请筹建省级质检中心与地方主导产业结合的紧密程度、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和特色程度、是否列入地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

——核实地方政府支持文件或承建单位自身实力证明，及其他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

**2.技术论证。**依据申请筹建省级质检中心的《可行性报告》、《申报省级质检中心基本情况表》和《筹建任务书》，重点对省级质检中心的先进性、实施的可行性、经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潜在的风险等方面进行论证。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符合湖北省产业规划和政策，建设目标明确；

——名称科学、规范，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产品范围能够明确界定；

——实验室基建、技术装备投入、人才队伍建设的资金充足、渠道明确；

——检测项目设置特色鲜明，满足覆盖其名称对应的85%以上的产品或项目（参数）；

——设备选型先进、数量满足检测项目设置需求，设备资金所占比例不得低于总投入的40%；

——有切实可行的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3.现场审查和论证包括首次会议、现场论证（包括参观实验室、考察产业基础、集中评议、现场沟通）和末次会议。**专家组在首次会议上听取筹建准备及其他有关情况汇报；现场论证重点核实技术能力、产业基础、地方政府支持等内容；专家组集中评议提出现场论证和评价结论后，在末次会议上宣布现场论证和评价意见。

（五）批准筹建

现场审查结束后，专家组填写《现场论证专家意见书》（格式见附件4）并及时上报省局。省局根据有关规定，对专家意见和修改完善后正式上报的《筹建任务书》进行研究。符合条件的，由省局批准筹建。

《筹建任务书》是省级质检中心批准筹建、建设和验收的依据。自省级质检中心批准筹建之日起实施。

二、验收工作程序

（一）前期准备

1.筹建期要求：

——省级质检中心一般应在批准筹建后18个月内完成全部筹建任务，并通过省局验收。对含有基建（不包括原有实验室改造）任务的省级质检中心筹建，筹建期可延长至36个月；

——省级质检中心应于筹建期满前由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省局直属技术机构）向省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筹建任务的省级质检中心，应至少提前2个月，由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省局直属技术机构）提出延期验收书面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及具体的延期验收时间，经省局研究同意后，方可延期验收，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12个月；

——对超期无故不提出申请验收的，暂停批准相关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省局直属技术机构）新的省级质检中心筹建。

2.申请验收须满足以下条件：

——已获得资质认定，并具备了良好运行条件；

——具备省级质检中心名称对应的85%以上的产品或检验项目的检测能力；

——地方政府的支持已经到位或承建单位自身落实到位；

——在筹建期内完成了《筹建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进行了总结和自查，达到了筹建预期目标。

3.符合验收申请条件的，对照《筹建任务书》检查、总结筹建工作完成情况，填写《省级质检中心验收申请表》（格式见附件6），报经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省局直属技术机构）审查后，向省局提出验收申请。

（二）申报受理

1.申报渠道。省级质检中心由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省局直属技术机构）向省局申请验收，不得越级提出申请。

2.验收申报材料。省级质检中心验收应报送以下材料：

——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省局直属技术机构）向省局提出省级质检中心申请验收的请示；

——《省级质检中心验收申请表》；

——省级质检中心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地方政府支持落实证明或承建单位自身落实证明，及其他保证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

——省级质检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基本情况、简历、主要业绩、专业特长、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在岗证明等；

——省级质检中心主要负责人、学术、技术带头人等的任命文件，其中应明确中心组成人员及相应的岗位职责；

——筹建期内与省级质检中心产品范围相关的科研项目、标准、论文论著和专利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形式审查

1.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省局直属技术机构）负责省级质检中心申请验收材料的初审、核查和上报，对所报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2.省局负责受理申报材料，组织对申报材料在形式上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省局验收要求或材料申报规定的予以退回并要求整改。经审查符合后，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

（四）现场验收

专家组依据上报的申请验收省级质检中心的相关材料，进行现场验收。

1.现场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技术能力和水平：大型和关键仪器设备配置情况，已具备的检验能力，关键检验项目的能力和水平，实验室环境条件和硬件设施状况；

——科研能力和水平：承担的科研项目，参与标准及规程的制（修）订情况，近期取得的科研成果；

——科技团队建设：学术、技术带头人的能力和水平，本专业领域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情况，专业技术人员结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考核情况；

——运行状况：主要负责人及技术带头人的任命文件，现行管理运行机制，依托法人单位近年来相关检验业务开展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

——影响力和权威性：在相关学术组织、专业技术组织中所发挥的作用及影响力，参加学术、技术交流的情况；

——地方政府支持情况及资金投入：地方政府及各方面支持情况，筹建资金投入及构成。

2.现场验收包括首次会议、现场核查和末次会议。验收专家组在首次会议上听取筹建工作总结报告；现场核查重点核实技术能力、科技团队建设、科研能力、地方政府支持等内容，验收专家根据《湖北省省级质检中心现场验收评分细则》（见附件6）有关要求逐项进行评定。为准确反映被验收单位的实际技术能力，应随机抽查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盲样检测考核；专家组集中评议提出现场验收结论后，在末次会议上宣布现场验收意见。

（五）批准成立

现场验收结束后，专家组填写《现场验收评分表》（格式见附件7）、《现场验收专家意见书》（格式见附件8），并附有关材料，及时上报省局。省局根据有关规定，对现场验收评分表和现场验收专家意见书进行研究。符合条件的，由省局批准正式成立。验收不合格的，省局下达整改通知书，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省局直属技术机构）负责督促承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实施整改，并向省局报告整改结果。

附件：1.申报湖北省省级质检中心基本情况表

2.可行性报告撰写提纲

3.湖北省省级质检中心筹建任务书

4.现场论证专家意见书

5.湖北省省级质检中心验收申请表

6.湖北省省级质检中心现场验收评分细则

7.现场验收评分表

8.现场验收专家意见书

附件1

申报湖北省省级质检中心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承建单位名称（盖章） |  |
| 申报省级质检中心名称 |  |
| 地址 |  | 邮编 |  |
| 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电子信箱 |  |
| 一、承建单位基本情况 | 申报省级质检中心是否列入地市州级市场监管事业发展规划 |  |
| 现有人数 |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 设备原值(万元) |  |
| 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 |  | 其中实验室总面积(平方米) |  |
| 承建单位近三年总检验批次及总检验收入(分年度填写) |  |
| 二、申报项目相关情况 | 该项目现有技术人员 |  | 高级职称 |  | 中级职称 |  | 初级职称 |  |
| 博士 |  | 硕士 |  | 大学本科 |  | 大学专科 |  |
| 实验室面积 (平方米) |  | 设备原值(万元) |  | 设备总数(台套) |  | 进口设备(台套) |  |
| 目前具备的检测项目和实验室条件 | （提供相关关键设备清单、已授权的相关检验项目汇总表、相关证明材料） |
| 目前省内所处技术水平 | 1领先； 2 先进； 3 中等； 4 中等以下 |
| 该项目近三年检验批次及检验收入(分年度) |  |
| 三、实验室建设规划 | 申请领域产品涉及的检测项目和实验室要求条件 |  |
| 实验室建设主要内容(拟新增检验项目、实验室基本建设内容及投入、购置仪器设备及预算) |  |
| 资金筹措方式及来源 | 资金总额： 万元；所在地政府 万元；自 筹 万元；其他 万元（请说明来源）（另请提供地方政府、省局、市局等方面给予支持、筹资建设的文件、方案等） |
| 预期目标及建设进度 |  |
| 四、科研情况 | 近年来发表的相关论文（专著、译著）、参与标准（法规、规章）制修订情况、相关专利 |  |
| 承担的相关科研课题 |  |
| 科研获奖情况 |  |
| 五、人才队伍状况及人才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 | 人才队伍现状 |  |
| 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及措施 |  |
| 六、地方产业状况 | 相关产业状况（该类产品企业数量、总产量、总产值、占当地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产品占全省份额等） |  |
| 相关优势企业 |  |
| 申报单位交通区位优势及辐射能力 |  |
| 七、该类产品在何地、何部门设有省级质检中心，其名称、检测项目及技术水平，现有能力与其差距 |  |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九、专家论证意见 | 专家论证意见：参与论证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
| 十、市州市场监管部门(省局直属技术机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可行性报告撰写提纲

一、中心名称说明

按GB/T 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GB/T 7635《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等界定产品范围、中心名称的合理性。

二、申报单位现有能力与条件

三、相关产业状况及检验检测需求

四、省内外同类技术机构的状况

1．调研的总体情况

2．各机构的具体情况

（1）机构的基本情况

（2）技术能力情况

（3）设备配置情况

（4）人才队伍情况

（5）运行管理体制

3．总体评价及特点分析

4．可借鉴的经验和发展思路

五、规划建设目标

六、筹建方案

七、其他

附件3

湖北省省级质检中心

筹建任务书

省级质检中心名称：

承 建 单 位： （盖章）

起 止 时 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建单位负责人： （签名）

批准筹建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省级质检中心承建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制定筹建任务书。

二、省内外同类机构检验能力和水平调研情况：填写调研的省内外同类高水平检验机构的具体情况，应包括机构的基本情况、技术能力情况、设备配置、人才队伍情况、运行管理体制、检验能力和水平的总体评价、特点分析、今后建设中可资借鉴的经验和发展思路。表格中填写概要内容，详细材料可另附。

三、筹建完成后达到的目标：应包括仪器设备水平、检验能力和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学术、技术带头人、技术人员水平等）、科研能力建设（检测技术开发、标准及规程制（修）订、申请专利）等方面。

四、申报名称所对应的产品范围：填写与省级质检中心名称对应领域内包括的产品、标准和检测项目。

五、拟开展的按照国内先进标准进行检验的项目和标准编号：填写项目应与省级质检中心名称相符。

六、拟购置按国内外先进标准进行检验的主要关键设备：填写能体现省级质检中心能力和水平的主要、关键设备，填写拟购置设备的名称、技术指标、单价（万元）、数量、金额，及主要关键设备的总台（套）数、金额，筹建过程中拟购置设备的数量及总金额等。

七、实验室基本建设计划：包括实验室扩建（改造）方案、布局、面积、投资预算、检验和研究用实验室建设计划等。

八、资金筹措方式及来源：填写筹建过程中的资金筹措方式及来源，应写明政府的具体支持措施。

九、引进本专业领域知名专家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具体计划和措施：填写引进本专业领域内知名专家、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的计划、人才使用和培养的具体措施等。

十、科研、标准及规程制（修）订计划：填写筹建过程中拟开展的检测技术开发、标准及规程制（修）订计划、相关专利申请等方面的工作。

十一、筹建工作进度：筹建工作应在18个月内完成，应详细填写各阶段起止时间、主要工作及达到的目标。

十二、筹建工作组织及保障措施：应填写组织保障及筹建领导小组组成及人员分工，完成筹建工作的具体保障措施等。

十三、专家论证意见：筹建方案须经本专业领域权威专家的深入论证，该栏填写专家论证意见，并填写参与论证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专家签名等。

十四、省级质检中心建设是否列入地方建设发展规划，必要时应提供有关材料。

十五、本任务书一式叁份，由承建单位填写并经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省局直属技术机构）审核、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报省市场监管局。

湖北省省级质检中心筹建任务书

|  |  |
| --- | --- |
| 筹建省级质检中心名称 |  |
| 依托法人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移动电话 |  |
| 省内外同类机构检验能力和水平调研情况 |  |
| 筹建完成后达到的目标 |  |
| 省级质检中心名称所对应的产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标准编号、名称 | 检测项目 | 备注 |
|  |  |  |  |  |

注：必要时可添加附件。 |
| 拟开展按国内外先进标准检验的项目 |  |
| 拟购置按国内外先进标准进行检验的主要关键设备 |  |
| 实验室基本建设计划 |  |
| 资金筹措方式及来源（应写明政府具体支持措施） |  |
| 引进/培养本专业领域知名专家、专业技术人才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  |
| 科研、标准及规程制（修）订计划 |  |
| 筹建工作进度 | 起止时间 主要工作 阶段性目标 |
| 筹建工作组织及保障措施 |  |
| 专家论证意见 |  |
| 省级质检中心建设列入地方建设发展规划情况 |  |
| 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直属技术机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所在地人民政府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省市场监管局意见 |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现场论证专家意见书

|  |  |
| --- | --- |
| 依托法人单位名称 |  |
| 申报省级质检中心名称 |  |
| 论证时间 |  |
| 筹建任务情况及承诺落实情况 |  |
| 关于省质检中心能力建设要求各相关方面的意见综述 | **优势和特色：****专家建议：** |
| 现场论证意见 | [ ]  推荐通过论证[ ]  推荐通过论证，但应对有关问题和不足加以改进提高[ ]  推荐对有关问题和不足进行整改并跟踪后予以通过论证[ ]  存在严重问题，暂不通过论证 |
| 其他必要的说明 |  |
| 以上内容是经充分核实相关材料、在本小组内充分讨论后给予的评价。 论证专家组（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5

湖北省省级质检中心验收申请表

依托法人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省级质检中心名称 |  | 批准筹建日期 |  |
| 依托法人单位 |  | 通讯地址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及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移动电话 |  |
| 中心人员总数 |  | 技术人员总数 |  |
| 中心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  | 中心设备总值(万元) |  |
| 中心房屋总面积(平方米) |  | 中心实验室总面积(平方米) |  |
| **技****术****能****力** | 目前已具备的检验能力范围(按产品类别填写，请详细说明不能检验的产品及受限的项目) | 省级质检中心名称对应领域内包括 种产品（或对应 个检验项目），目前检验能力覆盖 种产品（或具有 个项目的检验能力），占 %。 |
| 按国内外先进标准进行检验的关键项目情况(说明检验项目、标准名称及编号) | 能按国内外先进标准进行检验的关键项目共 项，占全部关键检验项目的 %。 |
| 现有大型、关键仪器配置情况 | 设备名称 型号 原值 数量 购置日期现有设备 台（套），价值 万元。 |
| 实验室环境条件及硬件设施状况 |  |
| **科****研****能****力** | 科研、标准及规程制（修）订情况 |  |
| 近期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 |  |
| **人****才****队****伍****建****设** | 本专业领域知名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引进和培养情况 |  |
| 科技团队建设 | 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及培养情况 |  |
| 技术培训、继续教育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  |
| 国内外技术交流情况，本单位在相关学术组织中所发挥的作用及影响力 |  |
| 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职称结构 |  |
| **运行管理体制** | 目前的运行管理体制 |  |
| 信息化建设情况 |  |
| **地方政府支持落实情况** | 地方政府对筹建工作的支持 |  |
| 落实情况(后附相关材料) |  |
| **筹建资金投入及构成** |  |
| **后续建设发展计划** |  |
| **筹建完成后达到的总体水平** |  |
| **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直属技术机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其他必要的说明可另附页。

填 表 说 明

一、目前已具备的检验能力范围应填写已具备检验能力的产品或检验项目。同时应写清省级质检中心名称对应的产品范围中尚不具备检验能力的产品或项目，并统计相对应领域内包括的产品数量（或对应的检验项目数量）、目前已具备检验能力的产品数量（或能开展的检验项目数量），并计算已具备检验能力的产品（或检验项目）占名称对应的全部产品（或检验项目）的比例。

二、按国内外先进标准进行检验的关键项目情况：按国内外先进标准进行检验的项目应能是体现技术实力和水平、对衡量产品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且能体现省级质检中心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检验项目，并统计数量，必要时可后附材料。

三、现有大型、关键仪器设备配置情况原则上填写10万元以上的设备，应写明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原值、数量、购置日期。

四、科研成果、标准和规程制（修）订情况应填写近三年来与省级质检中心专业领域密切相关的内容。

五、信息化建设情况应填写省级质检中心或其依托法人单位的网站建设情况、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国内外相关领域信息的搜集及整理等。

六、表格中某栏的内容较多时可在该栏中填写概要内容，后附详细材料，并请在该栏注明。

七、上报验收申请表时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省级质检中心名称对应的产品范围（若涉及的产品范围较单一，可填写对应的检验项目）
2. 省级质检中心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3. 地方政府支持资金的拨款凭证、土地划拨证明等的复印件
4. 本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基本情况、简历、主要业绩、专业特长等
5. 上报验收申请表时同时报送电子版

八、本验收申请表一式三份，省市场监管局、市州市场监管部门（省局直属技术机构）、省级质检中心各一份。

附件6

湖北省省级质检中心现场验收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要素****（权重%）** | **二级要素****（权重%）** | **具体内容（百分制）** | **评价方法** |
| 1 | 技术能力（30%） | 1.1覆盖率（10%） | 检验检测能力应覆盖其名称对应的产品领域85%以上的产品或项目/参数（对照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5分) | 85%(含)以上得5分；80%(含)~85%得3分；75%(含)~80%给得1分；75%以下不得分。 |
| 具备重要产品及关键项目（参数）的全项检验能力（实验室环境条件/设备能力/人员能力）（5分） | 缺一个产品或参数扣1分，扣完为止；无关键项目时按 5x 覆盖率计算。 |
| 1.2能力验证与比对（10%） | 与省内外同类权威检测机构的能力验证与比对结果情况（8分） | 参加与中心相关主要产品的关键项目参数的国家级能力验证项目，每项得4分；参加与中心相关主要产品的关键项目参数的省级能力验证项目，每项得2分；参加与中心相关主要产品的关键项目参数的实验室比对项目，每项得1分； 没有参加能力验证不得分。 |
| 实验室认可情况（2分） | 通过与中心相关领域CNAS认可得2分。 |
| 1.3盲样检测（10%） | 随机选定检验人员，完成指定项目的盲样现场检测（10分） | 通过率超过80%的，按10x通过率给分；通过率低于80%的，给0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要素****（权重%）** | **二级要素****（权重%）** | **具体内容（百分制）** | **评价方法** |
| 2 | 规划与人才培养（12%） | 2.1规划（3%） | 重点考察中心发展规划（3分） | 有适应地方经济发展的中心发展规划，得3分。无规划得0分。 |
| 2.2带头人能力（2%） | 本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数和带头人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与知名度（2分） | 学术、技术带头人必须是副高级以上，调查带头人技术水平、承担的科研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及专著，采用现场调查、提问、答辩等方式对学术、技术带头人的技术水平进行考核，评估打分。 |
| 2.3人才引进培养（2%） | 引进或培养本行专家、高技能人才、博士、硕士等各类型人才情况（2分） | (1)近3年引进或培养的相关专业的博士或高级职称的相关专业技术人才，每名加1分；(2)近3年引进或培养的相关专业的硕士或中级职称的相关专业技术人才，每名加0.5分；(3)进行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学术交流、继续教育并取得成效，最高加1分。 |
| 2.4人员结构（3%） | 技术人员的专业、学历、职称结构所占比重（3分） | 专业人员人数超过15人或中高级职称人员比重超过40%或硕士以上学历人员比重超过10%得3分；专业人员人数超过10人或中高级职称人员比重超过30%或硕士以上学历人员比重超过5%得2分；其他得1分。 |
| 2.5人员水平（2%） | 人员胜任岗位的情况（与省级同类机构比较，分为优、良、一般和不足四个等级）（2分） | 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和不足得1分以下。按至少3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主检）抽查。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要素****（权重%）** | **二级要素****（权重%）** | **具体内容（百分制）** | **评价方法** |
| 3 | 科研能力（18%） | 3.1科研项目（4%） | 在研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等科研项目情况（4分） | （1）国家级科研项目：由本单位完成的项目，任务书前五每项得3分；任务书前五以外每项得2分，中心筹建期立项但未验收项目按50%分值计算。（2）省部级科研项目：由本单位完成的项目，任务书前五每项得2分；任务书前五以外每项得1分，中心筹建期立项但未验收项目按50%分值计算。（3）地市级科研项目：由本单位完成的项目，任务书前五每项得1分；任务书前五以外每项得0.5分，中心筹建期立项但未验收项目按50%分值计算。 |
| 3.2标准制（修）订（4%） | 国家、行业和地方等各类标准制（修）订（4分） | （1）总局技术规范制（修）订的，或国家标准制（修）订的，起草单位前五每项得3分；起草单位前五以外每项得2分，筹建期立项但未验收项目按50%分值计算。（2）行业标准制（修）订的，起草单位前五每项得2分；起草单位前五以外每项得1分，筹建期立项但未验收项目按50%分值计算。（3）地方标准制（修）订的，起草单位前五每项得1分；起草单位前五以外每项得0.5分，筹建期立项但未验收项目按50%分值计算。（4）团标制（修）订的，起草单位前五每项得0.8分；起草单位前五以外每项得0.4分，团体标准必须在网上发布，筹建期立项但未验收项目按50%分值计算。 |
| 3.3著作、论文出版（发表）（4%） | 近3年在学术刊物或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或著作（4分） | （1）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相关科技论文/国际会议（相关专业，署名前三名），每篇得1分。（2）在普通期刊上发表的相关科技论文（相关专业，署名前三名），每篇得0.5分。（3）正式出版的专著（相关专业，署名前三名），每篇专著得4分；（4）正式出版的译著（相关专业，署名前三名），每篇译著得2分；（5）内在SCI/EI上发表的相关科技论文（相关专业，署名前三名），每篇得2分； |
| 3.4专利（2%） | 成果获得专利保护(2分) | 1. 每获得1项发明专利授权，承担得2分，参与得1分。
2. 每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承担得1分，参与得0.5分。
3. 每获得1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得1分,承担得1分，参与得0.5分。
 |
| 3.5获奖（4%） | 近3年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奖励(4分) | （1）获得国家级奖：由本单位承担完成，每项得3分；本单位为合作单位者，每项得2分。（2）获得省部级奖：由本单位承担完成，每项得2分；本单位为合作单位，每项得1分；（3）获得地市级奖：由本单位承担完成，每项得1分；本单位为合作单位，每项得0.5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要素****（权重%）** | **二级要素****（权重%）** | **具体内容（百分制）** | **评价方法** |
| 4 | 运行状况（20%） | 4.1业务开展（11%） | 中心年检测收入或年人均收入或年人均检测报告数的证明材料（5分） | 1. 中心年收入不低于200万或人均检测收入不低于8万或年人均检测报告数不低于40份；（得5分）
2. 中心年收入不低于100万或人均检测收入不低于5万或年人均检测报告数不低于25份；（得3分）
3. 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客户对象分布地区（4分） | 本省区域各地市均有客户给4分，部分地市有客户给2分，否则给0分。 |
| 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2分） | 技术服务协议应包含行业内大中型企业，得1分。解决服务企业的实际技术问题，每个实例加0.2分。 |
| 4.2激励机制（2%） | 在分配、人事、科研等管理运行方面建立的激励机制及落实情况（2分） | 对分配、人事、科研工作制定有效激励机制，每缺少一项制度扣0.5分，制度每项规定未执行扣0.2分。 |
| 4.3培育品牌（2%） | 采取措施，积极培育知名品牌，宣传工作开展情况（2分） | 省级以上报刊、杂志、网站上发表每个宣传实例加0.5分。地市州级以上报刊、杂志、网站上发表每个宣传实例加0.4分。上级主管部门采纳并发布在网站上的每个宣传实例加0.2分 |
| 4.4信息化程度（5%） | 电子化业务管理与中心（站）网站建设情况（是否有用于中心运行和管理的内部局域计算机网络、是否在互联网建立网站）（5分） | （1）建立有效的业务管理系统，检测数据与检验报告实行电子化管理，得2分；（2）建立了机构主页，并对检验业务进行全面介绍，内容及时更新、准确可靠，得2分；（3）通过网站及时收集、整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并充分利用，及时回复客户咨询和反映的问题，得1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要素****（权重%）** | **二级要素****（权重%）** | **具体内容（百分制）** | **评价方法** |
| 5 | 影响力权威性（10%） | 5.1学术组织（3%） | 承担或参与本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其他学术组织情况（3分） | 承建省中心的单位承担标准化组织（TC、SC、WG）得3分，承担省专标委得2分；每位参加国家级学术组织（含国家总局、标准化委员会及分支机构、认监委等）得1分，每位参加省级学会或协会或省专标委得0.5分。 |
| 5.2信息跟踪（2%） | 能够及时了解国内外最新相关专业信息（确定是否有专人负责、工作记录、收集渠道、信息结果利用）（2分） | 注重对国内相关领域信息的动态收集、整理、利用，信息准确可靠，建立收集制度得1分。有收集、利用记录和结果，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 |
| 5.3应对突发能力（2%） | 拥有技术储备，能够应对突发事件，参与解决全省本领域政府部门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有实例或预案）（2分） | 制定应对突发事件预案得1分，每个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的实例加0.5分。 |
| 5.4促进产业发展（3%） | 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社会评价（3分） | 为政府提供行业分析、质量报告、合理建议的专题报告，每份得1分；每个促进产业发展的实例加0.5分。 |
| 6 | 地方政府支持（10%） | 政府支持承诺落实（10%） | 对于批筹建设的中心，地方政府支持落实情况（10分） | 政府支持承诺未兑现的酌情扣2-5分。 |

分级评价指标说明如下：

1．名称对应产品范围及检测覆盖率（%）

（1）名称对应的产品范围：首先应对照省级质检中心的名称，根据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术语定义来界定其名称的概念范围；其次依据GB/T 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7635《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或者行业标准或行业协会的权威出版物来界定其名称对应的产品范围。产品范围不包括特殊用途的产品，例如服装中的警用、邮政、军用等服装类产品。

注：对于《细则》发布后新申报成立的省级质检中心，要求在《筹建任务书》中明确列出其产品范围并经省局确认。验收时，由专家组按照批准的《筹建任务书》对产品范围进行复核。

（2）检测覆盖率：指的是产品检测种类及数量相对于其名称对应产品范围的百分比。其中，检测指的是全项目检测，原则上应包括现行有效版本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明示的标准、技术规范中的全部检验项目。

 2．带头人能力

学术、技术带头人须是省级质检中心依托单位的正式员工或签订2年以上全职劳务合同聘用的专家，能够为本中心建设发挥关键作用，并在本领域内取得较高水平研究成果、具备较高学术影响力和知名度，学术、技术带头人要求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

3．人员结构

人员结构合理性的评估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专业技术人员比重；（2）中、高级职称人员比重；（3）高学历人员比重。其中，职称和学历均要求国家承认；对于归国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材料。在统计人员数量时，多个中心共用人员仅计入一个中心。

4．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

（1）科研项目级别：按任务书下达部门来区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级别 | 下达部门 |
| 1 | 国家级 | 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下达的科研项目为国家级科研项目，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等 |
| 2 | 省部级 | 省级科技厅下达的科研项目为省部级项目 |
| 3 | 地市级 | 地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为地市级项目 |

（2）有效性：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考核，排名第一位为承担（主持），非排名第一位为参与。

6．主持或参与起草标准

标准的级别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统计，且按正式发布的标准来考核。排名第一位为承担（主持），非排名第一为参与（合作）。注：当单位排名和个人排名顺序不一致时，按得分高的一次性计分。

7．出版著作和发表论文

发表论文或著作的主旨应与申报的省级质检中心的检验业务密切相关。论著和期刊应由正规出版社或机构发行，且论著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期刊具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论文按SCI/EI/国际会议/中文核心/一般刊物等级别划分，其中SCI/EI应有高级别图书馆提供的检索证明材料；国际会议指较高层次学术机构或团体组织举办的高水平国际会议，其收录的论文一般为EI检索；中文核心期刊原则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以及清华大学《中外文核心期刊投稿引导》最新版本为准。论著按主编单位/个人和参编（部分章节）来统计，论文均按排名前3位有效。

8．信息化程度

主要指开发建设了电子化业务管理与网站，并且能够实现检测数据、动态信息和检测报告等业务数据的信息化管理和实时更新与维护。

附件7

现场验收评分表

省级质检中心名称：

依托法人单位名称：

| 评估指标体系 | **分值标准** | **所得分值** | 备 注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要素(权重%) | 二级要素(权重%) | 具体内容 | 落实情况记录 |
| 11 | 技术能力（30%） | 1.1覆盖率（10%） | 检验检测能力应覆盖其名称对应的产品领域85%以上的产品或项目/参数（对照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5分) |  | 5 |  |  |
| 具备重要产品及关键项目（参数）的全项检验能力（实验室环境条件/设备能力/人员能力）（5分） |  | 5 |  |  |
| 1.2互认与比对试验（10%） | 与省内外同类权威检测机构的能力验证与比对结果情况（8分） |  | 8 |  |  |
| 实验室认可情况（2分） |  | 2 |  |  |
| 1.3盲样检测（10%） | 随机选定检验人员，完成指定项目的盲样现场检测（10分） |  | 10 |  |  |
| 22 | 规划与人才培养（12%） | 2.1规划（3%） | 重点考察中心发展规划（3分） |  | 3 |  |  |
| 2.2带头人能力（2%） | 本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数和带头人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与知名度（2分） |  | 2 |  |  |
| 2.3人才引进培养（2%） | 引进或培养本行专家、高技能人才、博士、硕士等各类型人才情况（2分） |  | 2 |  |  |
|  | 2.4人员结构（3%） | 技术人员的专业、年龄、学历、职称结构所占比重（3分） |  | 3 |  |  |
| 2.5人员水平（2%） | 人员胜任岗位的情况（与省级同类机构比较，分为优、良、一般和不足四个等级）（2分） |  | 2 |  |  |
| 33 | 科研能力（18%） | 3.1科研项目（4%） | 在研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科研项目情况 |  | 4 |  |  |
| 3.2标准制（修）订（4%） | 国家、行业和地方各类标准制（修）订 |  | 4 |  |  |
| 3.3著作、论文出版（发表）（4%） | 近3年在学术刊物或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或著作 |  | 4 |  |  |
| 3.4专利（2%） | 成果获得专利保护 |  | 2 |  |  |
| 3.5获奖（4%） | 近3年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奖励 |  | 4 |  |  |
| 44 | 运行状况（20%） | 4.1业务开展（11%） | 中心年检测收入或年人均收入或年人均检测报告数的证明材料（5分） |  | 5 |  |  |
| 客户对象分布地区（4分） |  | 4 |  |  |
| 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2分） |  | 2 |  |  |
| 4.2激励机制（2%） | 在分配、人事、科研等管理运行方面建立的激励机制及落实情况（2分） |  | 2 |  |  |
| 4.3培育品牌（2%） | 采取措施，积极培育知名品牌，宣传工作开展情况（2分） |  | 2 |  |  |
| 4.4信息化程度（5%） | 电子化业务管理与中心（站）网站建设情况（是否有用于中心运行和管理的内部局域计算机网络、是否在互联网建立网站）（5分） |  | 5 |  |  |
| 55 | 影响力权威性（10%） | 5.1学术组织（3%） | 承担或参与本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其他学术组织情况（3分） |  | 3 |  |  |
| 5.2信息跟踪（2%） | 能够及时了解国内外最新相关专业信息（确定是否有专人负责、工作记录、收集渠道、信息结果利用）（2分） |  | 2 |  |  |
| 5.3应对突发能力（2%） | 拥有技术储备，能够应对突发事件，参与解决全省本领域政府部门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有实例或预案）（2分） |  | 2 |  |  |
| 5.4促进产业发展（3%） | 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社会评价（3分） |  | 3 |  |  |
| 66 | 地方政府支持（10%） | 政府支持承诺落实（10%） | 对于批筹建设的中心，地方政府支持落实情况 |  | 10 |  |  |
| 综合得分 |  |  |  |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 **单位**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现场验收专家意见书

|  |  |
| --- | --- |
| 依托法人单位名称 |  |
| 省级质检中心名称 |  |
| 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筹建任务完成情况及支持落实情况 |  |
| 关于省级质检中心能力建设要求各相关方面的意见综述 | **优势和特色：****问题和不足（如“验收推荐意见”中列为需整改的内容应指明）：**1．2．3． |
| 能力建设现状达到的水平 | [ ]  国内先进[ ]  省内领先[ ]  中等一般[ ]  中等以下 | 能力建设水平综合评分 |  分（具体情况参见“评分表” |
| 验收推荐意见 | [ ]  推荐通过验收[ ]  推荐通过验收，但应对有关问题和不足加以改进提高[ ]  推荐对有关问题和不足进行整改并跟踪后予以通过验收[ ]  存在严重问题，暂不通过验收 |
| 其他必要的说明 | / |
| 　　以上内容是经充分核实相关材料、在本小组内充分讨论后给予的评价。 验收专家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以上内容可另外附页） |